



檔號: HAD SSPDC/13/12/1/1/(4)IV ✓

傳真文件

致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秘書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傳閱文件方式，請各議員通過下列撥款申請文件：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5/13: 深水埗兒童合唱團 2013-14 年度訓練班
(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-
兒童合唱團管理委員會
申請撥款: 150,270 元)

2. 現特通知各議員，至截止日期為止，共有 18 位委員回覆，詳情如下：

同意通過：	17
不同意通過：	0
棄權：	1
沒有回覆：	6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，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，方獲通過。因此，上述文件所建議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



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